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4		99/12/20	109/05/29	04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與貸與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 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如下：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4		99/12/20	109/05/29	04

貸款人具函請求→財會部核對額度及徵信→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
→財會部完成保全、撥款作業→貸款人簽領。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貸款前，由借款公司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並出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予本公司。財會部於取得借款公司之申請書後，先初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再進行後續之審查作業。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財會部取得借款公司之相關資料後，應就融資公司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借款原因及其必要性等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擬具貸款對象、原因、貸與最高金額限制、期限、利率、計息方式、還款方式、資金往來、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會部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財會部應於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公司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後，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七、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簽字。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IR004		99/12/20	109/05/29	04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